

舞阳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 2021 年、2022 年开展行政处罚工作的 情况说明

县城市管理局将 2021 年以来一般程序行政处罚（不含涉密）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2021—2022 年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（不含涉密）共 110 件，其中 2021 年办结 71 件，2022 年办结 39 件。

（一）职责明确、主体合法。

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行政强制法》规定的职权进行监管和实施行政处罚，所办理的案件属机关行政处罚的职权范围，无越权监管、越权处罚、滥用职权的行为；所有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，做到了持证上岗。

（二）程序到位、手续完备。

实施行政处罚均严格按照立案、调查取证、事先告知、送达执行和结案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，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行政处罚的每个步骤

都严谨规范，每个环节、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，案件经局主要领导签批。

（三）裁量合理、处罚适当。

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，按照法定程序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参照相关裁量基准作出合法合理的处罚决定。

（四）制作规范、归档及时。

按照档案管理和案卷归档规范的要求，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，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，且格式统一、目录清晰、排序一致、材料齐全、装订整齐，案卷整洁，并及时进行归档保存。

（五）办案严谨、责任明确。

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工作职责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。截止目前，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。

